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與LAOX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日本最大的免稅連鎖店Laox就基於智能終端的手機支付、銀行卡收單及增值服務之合作訂立Laox諒解備忘錄。

Laox諒解備忘錄為本公司與Laox之間的戰略性合作，而其可能訂立進一步協議，以載列合作業務之進一步詳情。倘訂立任何該等進一步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此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Laox株式會社(「Laox」)就基於智能終端之手機支付、銀行卡收單及增值服務之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Laox諒解備忘錄」)。

Laox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本公司  
Laox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Laox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主要條款：通過本公司在Laox所擁有的銷售地點部署的智能終端，本公司將向Laox提供1)手機支付服務，容許Laox接納所有中國主要互聯網公司運營的電子錢包的支付；2)銀行卡收單服務；3)增值服務。

於簽訂Laox諒解備忘錄後三十日內，訂約各方將磋商正式合約(「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簽訂合約之初步目標時間為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條款及終止：Laox諒解備忘錄將於訂約各方簽訂後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發生為止：

1. 以合約或進一步協議取代Laox諒解備忘錄；
2. 於訂約方自另一方接獲終止之書面通知一個月後。

## 訂立LAOX諒解備忘錄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和東南亞地區之支付類、電子商務及互聯網金融業務。

Laox為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消費產品之全面零售商。Laox亦為日本最大之免稅連鎖店，對前往日本旅遊的中國旅客擁有很高的品牌影響力。

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增長潛力，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跨境支付及電子商貿業務機會。因此，本集團已與NETS(新加坡之國家支付系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雲南省人民政府的一間附屬公司達成戰略合作，該等合作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

董事會相信，Laox諒解備忘錄與本集團之策略一致，令其可擴展跨境支付、跨境電子商貿及跨境互聯網金融業務之現有業務、收益基礎及增長潛力。因此，董事會認為，Laox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Laox諒解備忘錄為本公司與Laox之間的策略性合作，而其可能訂立進一步協議，以載列合作業務之進一步詳情。倘訂立任何該等進一步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宋湘平先生及鄭雅明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